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精元  
電話：06-2991111#8919  
電子信箱：wu7326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90665172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665172CA0C\_ATTCH5.odt、0665172CA0C\_ATTCH6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臺南市公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第4條、第15條，業經本府以109年6月1日府法規字第1090573260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旨揭辦法第4條第1項規範意旨，申請使用本市各公立殯葬設施者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「一、死者以遺囑或意願書指定為其辦理喪葬事宜之人。二、死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。但死者無配偶及直系血親者，得由其家屬提出申請。三、無前款家屬之神職人員死亡，得由所屬宗教團體提出申請。四、死者生前就養之公立或政府委託之機構。五、政府機關。」請各管理機關應依修正規定妥處民眾申請。
- 二、檢附旨揭辦法之修正總說明、條文對照表、修正條文及發布令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區公所(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除外)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

